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河源市 财 政 局

河源市 水 务 局 文件

河源市 农 业 局

河源市 国 土 资 源 局

河发改价管〔2017〕194号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
市水务局 河源市农业局 河源市国土
资源局转发关于扎实推进农业
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水利（务）局、农业局、国土资源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、农林水务局、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

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转发<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粤发价格函〔2017〕36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县区要提高认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文件要求尽快建立工作机制并出台实施方案，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同时，各县区要建立改革台账，并于每月29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改革进展情况。

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河源市财政局



河源市水务局



河源市农业局



河源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江东新区管委会。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5日